

#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規定

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系務發展工作之實施，訂定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並設置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校內委員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三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產官學之專家學者二位、系友代表一位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規劃本系之中程及遠程發展計劃。
  - （二）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事宜。
  - （三） 辦理本系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  - （四） 辦理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六、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，支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